



臺灣省建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函

地 址：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電 話：03-5228805

受文者：本辦事處各會員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建師竹字第1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召開「新竹縣市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辦事處各會員

主任

於祥忠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
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成志

四、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吳敬忠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周桂南 鄧國文 黃國強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方治平

鄧慶琳 鄧國文 黃國強
陳子昇 陳勝雄 林志鴻
朱建興 張萬春 王正生
林義豐 張萬春 王正生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設置斜屋頂之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計算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8673252號函說明二辦理。

提案二：經指定牆面線之地區，其建築物配置得否於牆面線後退縮建築？提請討論。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研擬提案送交新竹市政府函請內政部釋示。

提案三：建築基地內僅單一戶建築物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設置之法定停車位在兩部以上，於基地內留設前後之法定車位，是否可免留設車道？提請討論。

結論：一宗建築基地內僅申請單一戶建築物，於基地內留設前後之法定車位，既為同一戶使用，同意免留設車道。

提案四：有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實施後，其應留設前、後、側院執行意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告實施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可否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原無需留設前、後、側院地區，建築基地經建築完竣並領得使用執照，於土地使(分

區管制要點公告實施後，如不增加基地面積，申請增建可否得免留設前、後、側院？

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告實施前，已依法分割完成之單一建築基地，如符合省、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於實施要點後，應留設前、後、側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小於六公尺或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小於四公尺，可否不視為畸零或免留設前、後、側院？又其可建之建築面積小於其基地法定建蔽率之建築面積者，可否不受前、後、側院留設之規定？

四、工業區如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實施前，已依法分割完成之單一建築基地，申請建築者，如留設前、後、側院後，其可建之建築面積無法達到單層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規定時，可否比照 82.8.16 台內營字第八二七二六九二號函，得以立體垂直方式核計檢討之？

結論：說明一執行疑義依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函辦理，其餘各款疑義俟新竹縣政府專案簽核後，再行討論。

提案五：現有道路兩側高低差約二公尺（依現況認定，無單邊或雙邊均等退讓），如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款，應自現有道路兩邊均等退讓三公尺及合計達六公尺作建築線，如依前開規定退縮建築勢將破壞整體地形地貌及水土保持。其建築線如何指示（定）？提請討論。

結論：依現有道路寬度及通行事實就個案認定。

提案六：建築物用途原為B-2類組變更為B-1類組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僅就本要點規定項目檢討，又其走廊寬度依B-1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為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九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欄其他，其寬度標準為何？又公共安全檢查標準為何？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研擬提案送交新竹市政府函請內政部釋示，於內政部尚未釋示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九十二條第一款其他建築欄辦理。

六、臨時動議：

一、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繼續研辦。

二、有關建造執照作業簡化方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研擬具體方案，再行討論。

「關於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會結論。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
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二一八六號

說明：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以前而言。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業經本部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示在案。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之適用，原則上應依本部前揭號函釋規定辦理。惟為統一執行標準，避免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因認知見解不一，造成執行上之困擾，茲補充規定，在處理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欲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增加基地面積。但因畸零地所保留土地於領得建造執照後方達成協議合併使用而增加基地面積者，不在此限。惟其增加部分之允建樓地板面積應依變更設計時之法令檢討。

(二)不增加原核准容積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技術規則高層建築物專章發布施行前之申請案件，領得建造執照後申請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高度或樓層增加，由非高層建築物變為高層建築物，其有關帷幕外牆活動安全門窗之設置之設置標示，防火區劃及火警自動警報、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等，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四)涉及變更用途者，應符合申請變更時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定檢討。

(五)領得建造執照後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留設開放空間申請變更設計，而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者。

二、內政部八十二年五月四日台內營字第八二〇二三八三號函、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九四七號函、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八六八三八號函、八十四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四七二八四五號函、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九一三號函、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台內營字第八五〇二三四三號函、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九九三七號函、八十五年七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五〇四五七號函、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一三八號函、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八六〇四九一八號函等十三解釋函及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八八號函案由二，案由三停止適用。